

图为10月21日，韩国总统李在明在第81个“警察日”纪念仪式上发声，敦促警方正视自身短板、推进系统性改革，重建国民对警察队伍的信任。 CFP供图

李在明喊话警方推进改革赢回信任

□ 本报记者 王婉娇

近日，韩国总统李在明在“警察日”纪念仪式上公开发声，要求警方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扎实推动内部改革，改掉一些沿用多年的旧做法、破除制度顽疾，重新赢回普通民众对警察队伍的信任。

不少韩国媒体分析，李在明此番表态，是当下警界面临多项现实难题催生的结果。侦查权力扩大之后怎么管好、制度调整能不能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治安改善，都是韩国警方改革绕不开的现实问题。

讲话直面警政积弊

在纪念仪式上，李在明先向坚守一线的警务人员、殉职警员家属表达慰问，随后提到，韩国实行70余年的刑事司法体系迎来重大变化，警方的侦查范围有所扩大，相应承担的责任也更重。他提醒警方认真自查不足，主动改掉不合时宜的惯例和制度漏洞，让民众真切看到改革带来的改变。

10月2日，韩国公诉厅、重大犯罪调查厅正式挂牌，运行78年的检察厅就此退出历史舞台。按照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公诉厅法》《重大犯罪调查厅法》，公诉厅专门负责提起公诉；重大犯罪调查厅接手部分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检察官原本直接办案、自行补充侦查的权力被取消，大量侦查工作转交警方承担。

办案职责转移之后，怎么把权力管住是韩国上下最关心的问题。李在明在纪念仪式上提出，要建好监督和追责机制，一方面防止外部势力随意插手警务，另一方面对侦查全过程、案件最终处理结果从严核查，发挥国家警察委员会的作用，建立一套能够独立审查警方侦查工作的制度。

他同时要求警方和公诉厅、重大犯罪调查厅保持顺畅协作，避免因为权责调整出现案件无人接手的情况。他还特别强调，警方不能只盯着拿到更多权限，所有执法行动都要以保护民众生命安全、维护公民合法权利为出发点。

扩权背后多重隐忧

韩国舆论认为，李在明选择在这个时间节点公开督促警方改革，是几桩现实难题一同摆在面前造成的。

首要问题就是权力移交之后，对应的约束手段还没有全部跟上。随着过去检警一体办案模式的结束，警方成了绝大多数刑事案件的主要侦查力量，但配套的规则还没有完全到位。“单纯把权限挪走算不上真正改革。不管办案权力交到哪个部门，都要有对应的管束办法，这才是改革的核心。”庆南大学法学系教授安正彬说，侦查权从检方转给警察和重大犯罪调查厅，约束机制也要同步跟进，任何部门都不能拥有不受管束的侦查权限。

与此同时，治安压力上升也倒逼警务工作尽快调整。不久前，仁川综合商场伤人事件、济州跟踪骚扰引发的命案接连发生，这类随机伤人、熟人加害案件，让韩国民众的安全感明显下降。此类案件事发突然，提前防范难度很大，也暴露出警方在风险预警、快速处置方面还有不足，不少声音呼吁警务防控关口继续前移。

警队内部积攒多年的老问题，也在消耗民众信任。据韩联社报道，今年9月，济州警方曝出一桩失踪案件草草结案的丑闻：一名警员没有核实失踪人员的真实去向，就编造已经联系上当事人的记录录入系统，直接办结案件。事情曝光后，韩国社会纷纷质疑基层民警履职松懈、内部监管形同虚设。事后，当地警方修改结案流程，明确不能仅凭一通电话就认定当事人安全、直接结案，还对过去大约31万件已经办结的失踪案件重新复核。《朝鲜日报》引用数据称，不少因为取证违法最终改判无罪的案子，侦查工作都由警方完成。此次事件也让大家看到，部分警员办案不够规范，警队长久形成的固有风气亟待扭转。

《每日经济》还提到另一个棘手状况：韩国警察厅厅长一职已经空缺600余天。前任厅长遭到弹劾之后，合适人选迟迟没能敲定，此次纪念仪式只能由代理厅长主持。高层长期没有正式负责人，各项改革举措在推进的时候，很容易打折扣。

信任重建重在实效

韩国媒体和法学界近期围绕警察系统改革展开热议，焦点集中在会不会出现办案空档、监督规则能不能落地、改革能不能推动等方面。

据报道，韩国民众最担心的就是办案衔接不顺、案件越积越多。《每日经济》刊发社评写道，侦查权限移交之后，警方的办案负担明显加重，民众普遍担心案件办理周期拉长。有司法界人士透露，如今部分案卷只要存在一点瑕疵就被退回，一些民众报案之后，案件搁置几个月得不到处理的情况并不少见。《朝鲜日报》的社论则提出，对于手握大量侦查权的警方和重大犯罪调查厅如何保持中立客观，相关讨论并不充分。

对于监督机制能不能真正发挥作用，学界看法相对谨慎。东国大学名誉教授李允昊提出，把侦查机构划归国家警察委员会管理，还算不上完全独立的外部监督；监督一方和被监督机构拉开足够距离，才能保证审查更加公允。庆南大学教授金道宇也谈到，只依靠民间委员、随机抽选委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有局限性，应当建立普通民众也能对侦查流程进行核验的独立监督渠道。

韩国警察大学教授金勉其认为，新制度需要多层设计，依靠不同机构在各个环节实现纠错。监督不是条款越多越好，重点不在于约束手段的数量，而在于能不能管得住。济州大学教授金贤洙则提醒，彻底取消检察官自行补充侦查的权力后，外部制衡警方的渠道随之变弱，一旦出现办案拖沓、压案不查、隐瞒案情等问题，依然需要外部力量介入核查。

还有观点提到，警察厅高层长期空缺、警队固有风气转变需要时间，因此警务改革很容易停留在口头层面。不少韩国民众认为，改革的框架已经搭好，能不能清除积弊、重新赢得信任，最终要看警方能否作出实实在在的改变。

公职人员利益输送案引发印度舆论追问

□ 本报驻斯里兰卡记者 韩博

近日，印度拉贾斯坦邦一对高级公职人员夫妇被指卷入房产利益输送丑闻。两人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入约40套度假别墅，交易细节曝光后，迅速成为当地舆论关注焦点。印度舆论发出追问：官员财产申报是否完整、政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交换。

目前，拉贾斯坦邦政府已批准反贪局立案调查，并暂停涉事企业享受的财政优惠。调查范围已从低价购房交易，扩大到行政审批、利益冲突、财产申报等多个环节。

房产交易牵出政商利益链条

据《印度时报》报道，涉案男子阿格拉瓦尔曾在拉贾斯坦邦工业部门任职，其妻子马图尔在该邦警察总部担任副总监。拉贾斯坦邦反贪局初步核查显示，阿格拉瓦尔一家从经营“阿南塔”度假村的戈亚尔时尚公司购入约40套房产，分布在乌代浦尔和阿尔瓦尔两地，其中不少房产登记在子女、岳父母等亲属名下。

调查部门指出，这批别墅单套成交价仅为150万至165万卢比，明显低于当地市场水平。反贪部门指控，阿格拉瓦尔在任期间，为该企业度假村项目放宽建设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并帮助企业获得专项财政优惠。《新印度快报》称，更值得关注的是交易中的返租安排：阿格拉瓦尔一家合计出资6165万卢比购房后，又将房产回租给卖方企业，每年可收取约1800万卢比租金。低价购房加上长期稳定租金回报，使这一交易的利益输送嫌疑进一步上升。

11月2日，拉贾斯坦邦首席部长办公室宣布，两名涉事官员已被停职，涉事企业获得的财政优惠也被暂停。政府方面强调将继续推进调查，对腐败问题保持零容忍。当地一些政界人士和民间组织则呼吁印度中央调查局、执法局等机构介入，以更高级别调查查清全部事实。截至目前，案件仍在初查阶段，尚未有进一步结论。

面对指控，阿格拉瓦尔方面回应称，其名下所有不动产均已按规定申报。这一表态也让案件争议集中到两个层面：一是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是否真实、完整；二是官员个人及其亲属的房产交易，是否因其具有对企业的审批权限而存在利益输送。

利益冲突考验监督机制实效

本案最关键的问题，在于公权力运行与私人商业利益之间是否发生不当交换。项目建设许可、环境审核、产业优惠政策，都会直接影响企业经营成本，而掌握审批权的官员，如果与相关企业发生大额房产交易，本身就容易引发利益冲突质疑。低价取得房产后再通过返租持续获利，已形成资产获取和收益延续两条利益链条。不过，要认定利益输送，不能只看交易价格，还需要结合市场房价、租金水平、审批档案、资金流向等证据综合判断。

其实，印度并非缺少相关制度约束，比如《全印政府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中就明确要求公职人员每年申报不动产，与公务往来企业发生房产交易须事先报批。印度内政部也出台规定，公职人员应在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不动产清单，隐瞒不报可能影响廉政审查。

但在实际操作中，亲属代持房产给监督带来明显障碍。《印度时报》报道，涉案夫妇的部分房产登记在其他家庭成员名下，该邦人事部门已要求两人在7日内就相关财产情况作出说明。亲属代持本身不等于违法，但如果官员利用亲属名义持有资产，就可能掩盖真实财产状况。仅靠不动产登记资料，往往难以判断实际出资人和真正受益人，必须结合资金来源、家庭关系、交易背景等信息进行核查。

这种情况并非个例。长期以来，印度政治资金透明度问题也备受争议。2024年2月，印度最高法院裁定，匿名政治捐赠的选举债券制度违宪，要求公开相关捐款信息。法院认为，资金来源不透明会损害公众对选举过程的监督。虽然选举债券与房产交易属于不同性质的问题，但两者都说明，仅仅进行书面登记或形式上的申报，并不等于利益关系真正透明。能否把不动产、财产申报、行政审批等信息打通核验，才是监督能否见效的关键。

印度反腐治理仍存深层难题

当前，印度反腐面对的一个现实问题是，制度规则不断完善，但案件查处和责任追究仍面临不少困难。财产申报、机构调查、司法审理之间如果衔接不畅，反腐效果就会打折扣。

这起案件能够启动调查，涉事企业的财政优惠能够被迅速暂停，说明印度相关监督机制仍有一定纠错能力。但从舆论讨论看，外界更关心的是，调查能否查清交易背后是否存在利益交换。如果只停留在表面交易审查，而不深入核查审批过程、资金来源和实际受益人，案件就难以形成完整证据链。

当地媒体也围绕这一问题展开讨论。《印度快报》指出，类似案件反复出现说明腐败治理不能只依赖事后调查，更需要加强事前和事中监督，否则制度就容易停留在纸面上。《今日印度》发表文章称，亲属代持已成为影响财产申报真实性的重要因素，有关部门需要建立更有效的交叉核查机制。有地方媒体评论认为，当前反腐机构在信息调取、跨部门协作和案件推进方面仍受限制，许多案件虽然进入调查程序，却迟迟难以得出明确结论。

司法程序冗长，同样影响反腐效果。印度报业托拉斯援引中央监察委员会报告说，印度中央调查局尚有7072件腐败案件处于法院审理阶段，其中2660件已拖延10年以上，379件超过20年。案件久拖不决，不仅使公众期待难以得到及时回应，也会削弱反腐调查的震慑作用。

此外，印度反腐还面临跨部门信息共享不足的问题。官员财产可能分散登记在不同亲属名下，房产、资金、审批等信息又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如果各部门信息不能有效对接，就很难全面还原真实利益关系。

从这起案件可以看出，印度反腐面临的已经不只是个别官员违纪问题，还涉及财产申报、利益冲突、信息核查、司法效率等多个层面。案件后续能否查清，能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明确处理，将直接影响公众对反腐机制的信心。而印度反腐体系能否从个案查处进一步转向常态化预防，仍有待观察。



漫画/李晓军

日菲海域划界谈判违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珞珈法治观察

□ 廖奕 常靳

今年5月28日，日菲宣布启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谈判，拟议海域涉及中国台湾岛以东海域，中方随即明确反对并指出相关谈判非法无效。6月1日，中国海警在相关海域依法开展执法巡查；此后，美国等国以“不利于地区稳定”为由对此提出指责。无论是日菲试图通过双边谈判处理涉及中国海洋权益的划界问题，还是美方以所谓“地区稳定”评价中国依法开展的海上活动，背后都涉及同一个问题：双边安排不能成为处分第三国海洋权益的依据，地缘政治考量也不能取代国际法对有关权利的判断。

日菲划界缺乏国际法依据

海洋划界应当以国际法为依据，通过协商寻求公平解决，而不能脱离国际法规则任意处分相关海洋权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4条和第83条分别规定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规则，要求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在国际法基础上通过协议划定界限，以实现公平解决。同时，两条第3款进一步规定，在最终划界协议达成以前，有关国家应本着谅解与合作的精神，尽一切努力作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不得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海洋划界既要以公平解决为目标，也要求有关国家在边界最终确定前保持必要克制。

台湾岛以东海域的地理格局，使日菲谈判无法回避中国的合法海洋权益。中国基于相关陆地领土依法享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权益，日本和菲律宾也分别提出相关海洋权利主张，三方在有关海域存在权利主张重叠。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岛以东海域涉及中国依法享有的海洋权益。中国不是与日菲划界无关的第三方，而是对相关海域享有直接海洋权益的国家。中国外交部已明确，涉及台湾岛以东海域的划界谈判，必须有中方参与。日菲即使通过双边谈判处理彼此之间的海洋划界问题，也不能以双边安排预先处置涉及中国权益的海域界限。外交部已将日菲所谓的“划界谈判”定性为“完全非法无效”，并指出其绕开中方的行为，严重侵害了中方的海洋权益。

即使双边磋商本身不被国际法一般性禁止，日菲推进相关谈判仍须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公平解决、合作与克制要求，不得通过谈判安排或者后续行动预先确定涉及中国的海洋边界，更不得损害中国依法享有的海洋权益。从条约法的一般规则看，双边协议原则上不能仅凭缔约双方合意为第三国创设未经其同意的权利义务。因此，判断日菲此次谈判是否符合国际法，关键不在于采取何种磋商形式，而在于相关安排是否尊重中国合法海洋权益、是否履行有关国际法义务，以及是否对中国依法享有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日菲划界加剧海洋争端风险

日菲海域划界的影响并不限于具体海域的权利分配，更关系到国际海洋法规则能否得到有效实施以及地区海洋秩序能否保持稳定。在有关海域存在多方权利主张的情况下，如果通过双边协商排除其他相关国家的合法权益，不仅无助于妥善解决既有分歧，还可能给原本复杂的海洋争端造成一系列影响。

其一，增加海洋争端解决的难度。海洋划界的目的是通过协商解决各方海洋权利主张重叠的问题。日菲在涉及中国海洋权益的海域先行推进双边划界，是在中国未参与的情况下形成两国之间的划界安排。这样的安排并不能解决中国与有关国家之间的权利争议，反而可能使日菲各自的立场进一步固定。此后再进行多方协商，任何一方如果调整此前作出的安排，都将面临更高的协商成本和更大的政治压力。

其二，削弱国际海洋法规则的权威。国际海洋法的重要价值，在于为各国提出和协调海洋权利主张提供共同的规则框架。海洋划界不能只看有关国家是否达成双边合意，还应遵循公平解决以及合作、克制等国际法要求。如果有关国家以双边协商为由绕开其他相关国家，就容易将双边合意置于国际法规则之上，使本应通过国际法协调的多方权利关系被简化为少数国家之间的利益安排。

其三，加剧地区安全风险。对海洋划界问题的处理应当遵循国际法规则，不应受到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日菲不断强化安全与防务合作。如果划界谈判与军事合作、战略协调进一步交织，海洋权利争议就可能被赋予更多的地缘政治和安全色彩。在此背景下，美方又对中国在相关海域依法行使海洋权利和管辖权的活动提出指责，进一步将本应通过国际法和外交途径处理的海洋争议带入地缘政治竞争之中。尤其需要警惕的是，如果有关国家将台湾岛以东海域的划界问题纳入军事安全合作框架，可能进一步加剧有关海域的紧张局势，使原本应通过国际法和外交途径解决的海洋争端演变为更复杂的地区安全问题。

各方应共同维护国际海洋法治秩序

日菲绕开中国推进涉及台湾岛以东海域的划界谈判，增加了有关海域争议解决的复杂性。面对这一动向，有关各方应坚持国际法治，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框架下处理海洋争议，共同维护公平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

其一，坚持通过协商妥善解决海洋划界问题。海洋划界涉及沿海国重大海洋权益，应当通过协商寻求公平解决。对于存在多方海洋权利主张的海域，有关国家应充分考虑各方合法权益，避免通过单方面行动固化既有主张。日菲应正视有关海域涉及中国海洋权益的事实，为有关国家开展后续协商留存空间。中国也将继续通过外交交涉等方式明确自身立场和权利主张，推动有关分歧妥善解决。只有保障相关国家平等参与，才能为有关海域争议的妥善解决奠定基础。

其二，防止海洋划界问题沦为地缘政治工具。海洋划界应以国际法和有关海域的具体情况为依据，不应受到军事合作和战略竞争的干扰。近年来，日本与菲律宾不断深化防务合作，双方相继签署《互惠准入协定》《物资劳务相互提供协定》，并推进军事情报保护和防务装备等领域合作。在此背景下，日菲将涉及中国海洋权益的划界问题置于日益强化的安全合作框架之中，容易使海洋权利争议受到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有关国家应通过协商处理分歧，避免将海洋争议推向阵营对立。域外国家也应依据国际法评价有关问题，不能以所谓“地区稳定”为由作出选择性判断。

日菲推进涉及中国权益的海域划界，表明海洋划界不能只考虑双边关系，还必须尊重其他相关国家的合法权益。任何划界安排都应受到国际法规则的约束，不能因地缘政治和战略竞争而偏离公平解决的要求。台湾岛以东海域的划界问题不仅涉及中国依法享有的海洋权益，也关系到中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有关国家应充分尊重中国的主权立场，不得借海洋划界之名损害中国在相关海域的合法权益。只有各方共同遵守国际法，才能减少海上摩擦与误判，维护稳定有序的国际海洋法治秩序。

（廖奕系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院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常靳系武汉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

立法动态

新加坡《量刑（诈骗）法案》提交国会

新加坡内政部兼社会及家庭发展部高级政务部长吴培铭11月3日向国会提交《量刑（诈骗）法案》，明确表示将对诈骗行为加大惩处力度。法案规定，诈骗及协助诈骗的涉案人员即便未满21岁，被定罪后也应判处监禁刑或改造训练，不再因年龄而被从轻处置。这一法案旨在回应新加坡最高法院9月10日的裁决。新加坡内政部指出，国会早已意识到诈骗问题的严重性以及诈骗罪行造成的伤害。数据显示，新加坡今年上半年日均接到约90起诈骗报案，日均损失200万新元。2025年，超过1000名青少年因涉嫌诈骗接受调查，约占诈骗及协助诈骗罪犯总数的14%。新加坡内政部长尚穆根表示，必须严惩涉诈犯罪，不能再让诈骗团伙肆无忌惮地招募年轻人充当“钱骡”。

日本拟立法强制申报企业实际控制人

日本政府近日在内阁会议敲定法案，拟强制法人申报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以此加大反洗钱力度。除上市公司外，其余所有法人原则上均适用新规，须向法务局报送对企业决策具备重大影响人员的姓名、住址等信息，持有超过25%表决权的自然人是核心申报对象。按照法案，实控信息发生变动时也必须及时更新申报，恶意虚假申报将面临处罚。执法机关及相关行政部门可根据办案需要调取相关资料。日本经济安全保障担当大臣小野田纪美在内阁会议后的记者会上表示，政府将全力推动相关法案于本届国会获得通过，此次修法旨在防范法人资格被滥用，兼顾打击洗钱犯罪、筑牢经济安全等目标。

捷克计划修改宪法明确法定货币地位

据德国新闻电视台报道，捷克政府计划修改宪法，将捷克克朗的法定货币地位正式写入宪法。目前，内阁已通过相关法律草案。捷克加入欧盟时曾承诺，满足条件后引入欧元，本次修宪将大幅抬高未来改用欧元的制度门槛。根据该国修宪规则，这项修正案需要众议院200名议员中至少120票赞成，同时获得参议院出席议员五分之三多数支持才能生效。执政党阵营现有席位不足以单独达标，法案推进有赖大量反对党议员支持。观察人士分析，宪法修正案最终通过的可能性不大，但并非毫无机会。此举折射捷克国内对加入欧元区的谨慎态度，也引发市场对欧盟单一货币一体化进程的讨论。

（本报记者 吴琼 整理）